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050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謝念錦

被告 璟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真

訴訟代理人 鄧國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曾○珠對被告璟碩營造有限公司有出資額新台幣伍拾萬元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後，其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梁家源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茲由梁家源於民國108年6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曾○珠之債權人，並持有執行名義，前對曾○珠所有，於被告公司之出資額50萬元債權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助福字第3373號執行事件受理，並以扣押命令禁止曾○珠就系爭出資額為移轉或其他處分，惟被告竟以曾○珠並無系爭出資額為由聲明異議，是兩造就系爭出資額是否存在有所爭執，致原告對曾○珠之債權能否執行進而受償，陷於不安之狀態，而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主張與請求並無意見，當初是因為法定代理人不瞭解才會誤載等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(一)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02 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
03 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債務人即訴外人曾○珠對被
04 告有系爭出資額債權存在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對上開出資
05 額債權強制執行，由本院於107年11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
06 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並否認系爭出資額債權存在等情，有
07 本院107年11月15日雄院和107司執助福字3373號執行命
08 令、本院107年11月26日執行處通知書、第三人陳報出資
09 額或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），
10 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07年度司執助福字第3373號給付借款
11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原告私法上之權利受有不能行
12 使之危險，而該危險尚難因被告於審理時不爭執而完全消
13 滅，須提起確認訴訟始得將此危險不安之地位除去，是原
14 告起訴請求確認曾○珠對被告有系爭出資額存在，自有即
15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16 (二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開執行命
17 令、通知書、第三人陳報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，及被告最
18 新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、第61
19 頁正反面），所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
20 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請求確認曾○珠對被告有系爭
21 出資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23 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5 訴之判決，惟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確認判決性質，性質上
26 不適用於假執行，爰不予宣告假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
01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王芷鈴